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446號

原　　告　郭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祖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萬元，及自民國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分述時以附表編號稱之)屆期提示均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辯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鐘秀惠不識原告，未曾簽發系爭支票，因被告公司遭實際負責人即副總楊雅雯背信架空，陳鐘秀惠無實際經營及貸款獲利，已獲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下稱北檢)113年度偵字第3844號不起訴處分，陳鐘秀惠並已就楊雅雯及其胞妹楊淇媛掏空被告公司向北檢提告其等偽造文書。因而系爭支票未經陳鐘秀惠授權簽發，其上之陳鐘秀惠印章乃偽刻偽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查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均蓋用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陳鐘秀惠之印章，系爭支票於原告提示後皆遭退票，退票理由就編號1支票則為存款不足；就編號2支票為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據(司促卷9-11頁)，可見系爭支票並非印文不符而遭銀行退票，則其上蓋用之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陳鐘秀惠印文當與開戶當時留存印文一致，此由編號1支票付款銀行之新光銀行函稱「印鑑相符」(本院卷131頁)；編號2支票付款銀行之華泰銀行函稱經其審核支票上印文與發票人留存印鑑相符(本院卷89頁)益明，自可認定。又依新光銀行檢送之編號1支票之支票存款帳戶民國109年9月7日開戶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其上均有陳鐘秀惠之簽名(本院卷109-110頁)，而該行受理開戶申請，應審核申請人開戶資格及驗對所提示之證照並留存影本，請其填寫開戶申請書(本院卷131頁)。另觀華泰銀行檢送之編號2支票之支票存款帳戶開戶後於103年8月6日因代表人變更辦理業務異動之申請書及印鑑卡所載，其上亦有陳鐘秀惠之簽名(本院卷99-100頁)，該行並函覆稱此等文件乃陳鐘秀惠親簽(本院卷89頁)。基上，可見系爭支票所在支票發票帳戶留存被告公司及陳鐘秀惠印文為印鑑以開立支票，係經陳鐘秀惠代表被告公司及其本人親簽而同意，而系爭支票上蓋用印文又與印鑑印文相符，前已敘及，當認系爭支票之印文應屬真正。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上印文乃遭偽刻等語，並不可採。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第358條第1 項規定甚明。查系爭支票上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陳鐘秀惠印文為真，業如前述(四)，被告就其辯稱系爭支票乃盜蓋印鑑章即未經其授權而簽發等語，

應負舉證之責。查原告陳稱系爭支票乃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楊雅雯持票向其借款等語。被告提出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27-29頁)，觀其內容乃陳鐘秀惠遭提告欺騙該案告訴人出貨而涉嫌詐欺，經檢察官偵查後認陳鐘秀惠所指其為被告公司名義負責人，被告公司實際乃楊雅雯及其母楊陳玉葉、其姐楊惠雯經營非全然無稽，而認陳鐘秀惠無詐欺犯行之認定。惟陳鐘秀惠既已同意擔任名義負責人，則其就被告公司業務委以他人營運，乃視同自己營業一節，難謂不知。而公司營業以簽發支票作為支付或貸款工具，事所常見，陳鐘秀惠親簽上開支票存款帳戶開戶及變更文書，衡情當認有概括授權實際負責人簽發支票以供被告公司營運使用之意，又原告另稱楊雅雯表示持票借款係被告公司購料款項(本院卷73頁)等語，核與新光銀行檢送之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所載使用票據原因為「廠商貸款使用」(本院卷109頁)並無不合，是被告公司就實際負責人所為提供票據作為擔保而借款購料，自難逕以未得被告公司名義負責人授權為由，主張系爭支票乃偽造而拒絕給付票款。至被告另辯稱陳鐘秀惠有對楊雅雯及其胞妹楊淇媛掏空公司，向北檢提告其2人涉嫌偽造文書等語，然此僅能認陳鐘秀惠指摘被告公司上開實際負責人移轉被告公司資產而損害被告公司權益，仍無從逕以陳鐘秀惠上開提告之舉，即謂系爭支票簽發未得授權已獲證明。從而，被告公司辯稱系爭支票係未經授權所簽發，依目前事證尚不能證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900萬元(系爭支票票面金額總額)及自112年10月11日(系爭支票中最後提示日，即編號2支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公司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所在卷證
1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內湖分行	ZD0000000	450萬元	112年6月25日	112年8月10日	司促卷11頁
2		華泰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AB0000000	450萬元	112年6月26日	112年10月11日	司促卷9頁
			合計	900萬元			